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鄭欵
電話：02-7736-5419
Email：ak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8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上傳107年度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暨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之學生名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所轄幼兒園晉用教保員之資格，請於107年7月31日前（星期二），上傳貴校107年6月符合畢業資格，且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32學分）之學生名冊至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childhood/>）。
- 二、倘學生尚未取得畢業資格，但已修畢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其學分證明書建議於學生取得畢業資格後再予發放，避免衍生爭議。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亞洲大學（幼兒教育系）、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正修學校